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收購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其持有浙江廣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廈醫療」)的7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或以前簽立的以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康壽」) (其持有廣廈醫療餘下25%股權)及廣廈醫療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承諾購買廣廈醫療的餘下25%股權，其註有「C」字樣的格式文書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受制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載於註有「D」字樣且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可換股債券

文據)，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令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承諾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承諾函所規定者無根本差別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越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